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延政土〔2020〕19号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延津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延津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延自然资〔2020〕68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、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（试行）的意见》（豫国土资发〔2010〕8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 24.49493 公顷商服用地、106.263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、71.5271 公顷住宅用地（其中：廉租房用地 0.6652 公顷，公租房用地 1.0269 公顷，商品房用地 69.835 公顷）40.67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186.76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、3.1858 公顷

特殊用地、40.624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共 90 宗 473.53043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延津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上报。

此复。



2020年5月31日